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覃解生、徐全华、雷福厚

2016年3月16日